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- 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;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, 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,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20 年 4 月 28 日,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关联董事陈竞宏先生和葛江宏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 独立董事认为: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维护了全体股东, 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 2019 年度的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9年预计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产品加工费	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700	442.15	公司减少关联交易
模具	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800	787.48	不适用
购买固定资产	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0	7.92	不适用
合计		1500	1237.55	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

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预期 2020 年度将要发生的业务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1. 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，授权期限为：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名称	本次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	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700	44.48	442.15	2.90	不适用
向关联方购买材料	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1000	168.36	787.48	3.03	不适用
合计		1700	212.84	1229.63		

二、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(1) 基本情况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卫

注册资本：5,058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类压力容器，二类低、中压力容器，节能环保设备，金属管道及配件，制冷设备，空调设备，排尘设备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金属结构，金属门窗，风机，阀门，旋塞，电器辅件，锅炉辅助设备零件，泵，炼油生产专用设备，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机械零部件加工；塑料管道、橡胶管道、四氟管道及配件销售。

住所：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 16 号

(2)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。

(3) 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从事多年的汽车零件加工等相关业务，有丰富的经营经验，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按照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采购材料为日常关联交易：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产品的市场行情、价格，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；

公司（甲方）与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签订了合同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

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：

(1)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；

(2) 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协议相关关联交易事宜。

2、合同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，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续展事宜。

(二) 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融资等的

担保；接受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融资提供的担保，均为无偿担保，公司不因接受担保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。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，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，同时获取公允收益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。

3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